证券代码:600268 股票简称:国电南自 编号:临2019-004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阶段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电南自”)为被上诉人(一审第三人)。

●涉案的金额:设备款3,360万元及利息。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有待于判决执行情况而定。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年11月25日,公司发布了《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6),披露了公司因与上海电力安装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及敦煌市清洁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敦煌能源公司”、“上诉人”、“一审被告”)存在工程合同纠纷,公司作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申请加入一审诉讼中。

2018年8月3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4),披露了公司收到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7)甘民初116号】,法院经审查认为,被上诉人(一审原告)上海电力安装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及第三人国电南自的主要诉讼请求成立,予以支持。判决上诉人(一审被告)敦煌能源公司向公司支付设备款33,600,000元并承担欠付设备款期间的利息。一审判决后,上诉人敦煌能源公司因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请求,案件进入上诉阶段。

近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8)最高法民终1205号】。

二、法院判决情况:

法院经审查认为,敦煌能源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2372274.99元,由敦煌市清洁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有待于判决执行情况而定。

四、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2018)最高法民终1205号】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0241 股票简称:时代万恒 编号:临2019-012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部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及《关于追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19年3月5日,公司持有该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3,400万元。

2019年3月6日,公司提前赎回理财产品本金3,400万元,取得收益145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本次赎回前后公司理财产品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签约银行	赎回前投资份额	本次赎回份额	本次赎回收益	赎回后投资份额
乾元-周周利	建设银行	3,400	3,400	145	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0万元。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22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DFI注册发行及增加公司债发行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DFI注册发行资格。

2018年1月4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DFI33号),同意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有效期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2019年3月5日,公司发行2019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超短融”)发行额为3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270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票面利率为3.00%。

本期超短融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销,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本期超短融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本公司银行有息债务。本期超短融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公告。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0744 证券简称:华银电力 公告编号:2019-006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3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本部(长沙市天心区黑石铺路35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25,797,9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36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董事徐永胜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7人,董事徐永胜、周浩、罗建军、冯丽霞、傅太平、易骆之、刘冬来出席会议,董事邹嘉华、刘光明、李奕、刘全成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2人,监事焦峰、梁翠霞出席会议,监事王元春、缪士海、郭世新、甘伏泉、陈立新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周浩、总经理徐永胜、副总经理韩旭东、总会计师罗建军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免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5,797,963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免公司董事的议案	8,020,984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环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军、李可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19-019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9号),就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批复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8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述批复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批复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19—011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退出“津北辰北(挂)2017-189地块”合作开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9月3日,经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十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退出“津北辰北(挂)2017-189地块”合作开发的议案:依照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合作方案,公司需向项目公司投入开发资金95,000.40万元,用于项目公司支付土地出让金及开发建设。公司对项目投资做出整体调整,拟退出“津北辰北(挂)2017-189地块”合作,不再继续参与该项目的投资事宜。经与其他合作方协商,各方认可公司退出该项目的合作开发。按合作协议约定,公司退出合作可能需要承担其他合作方在合作期间的资金占用费,不超过3,300万元,待与相关各方协商确定具体金额后,另行披露。

经公司与合作各方及项目公司友好协商,各方一致同意,确认不追究公司按照原合作协议约定退出“津北辰北(挂)2017-189地块”合作项目的相关责任,公司不再需要承担其他合作方在合作期间的资金占用费。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八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3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新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736	
基金交易代码	519736(前端)	519737(后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3月8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3月8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3月8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注:除了对单笔金额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的申购及转换入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外,对于当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及转换入金额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的申购及转换入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本基金管理人也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基金上述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进行。

(2)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咨询基金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于2019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基金交易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19年相关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旗下部分基金的交易业务(包含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创新成长	006223
2	交银施罗德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核心资产	006202

上述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上述基金不开放交易业务(包含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二、2019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时间安排

本公司特此提示,于下表中列示2019年非港股通交易日,上述基金不开放相关交易业务,提醒投资人应提前作好交易安排。

	沪港通下港股通	深港通下港股通	星期
非港股通交易日	2019年4月19日	2019年4月19日	星期五
	2019年4月22日	2019年4月22日	星期一
	2019年5月13日	2019年5月13日	星期一
	2019年7月1日	2019年7月1日	星期一
	2019年9月11日	2019年9月11日	星期三
	2019年9月12日	2019年9月12日	星期四
	2019年9月27日	2019年9月27日	星期五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9月30日	星期一

数据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18年岁末及2019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18年底及2019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

若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的,请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为准。本公司并有权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调整相关基金交易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咨询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临2019-007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3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55号中软大厦A座6层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5,293,0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55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谌志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长周进军先生、董事崔辉先生、董事韩宗远先生、董事王志平先生、独立董事陈尚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李福江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3、财务总监何文哲先生、高级副总经理徐建堂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高级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复兴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5,292,758	99.9998	300	0.0002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该项议案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丽子、郭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软件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软件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7日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广州农商行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商行”)协商一致,自2019年3月8日起在广州农商行开通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科沃土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2646
中科沃土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2647
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3125
中科沃土沃祥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4550

二、重要提示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2.其他销售机构今后如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浦区映日路9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号信合大厦16楼

法定代表人:王继康

联系人:刘强

电话:020-22389067

客服电话:95313

传真:020-28852692

网址:www.grcbank.com

2.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古琳花

客服电话:400-018-3610

传真:020-23388981

网址:www.richlandasm.com.cn

三、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不等于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5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3月6日,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翰晟”)收到杭州市下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送达的关于陈双双等28人的《仲裁调解书》与贺东威等3人的《仲裁裁决书》。

一、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关于浙江翰晟与贺东威等31人劳动争议案件的前期披露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码:2019-009)。

二、本次仲裁案件的裁决及调解情况

关于贺东威等3人的《仲裁裁决书》,裁决如下:1、浙江翰晟应于贺东威等3人依次对照的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申请人工资等合计人民币90,702.93元;2、驳回贺东威等3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关于陈双双等28人的《仲裁调解书》,双方自愿达成以下协议:1、浙江翰晟应支付陈双双等28人相对应的金额合计人民币552,016.93元;2、浙江翰晟支付申请人的款项后,双方再无其他争议事项。

浙江翰晟需支付的金额合计642,719.86元。

(注:因涉及申请人较多,对于仲裁委所形成的裁决及调解结果作合并处理。)

三、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没有其他应予披露而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仲裁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仲裁委对于贺东威等3人的裁决为终局裁决。如果贺东威等3人不服上述裁决结果,存在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杭州市下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调解书》28份;

2、《杭州市下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书》3份。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262 证券简称:北方股份 编号:2019-002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营企业特雷克斯北方采矿机械有限公司营业期限到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情况概述

经2005年7月16日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股份”或“公司”)二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以自有资金2,500万元,占股比50%,与另一外方公司成立合营企业。

2006年3月份,特雷克斯北方采矿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采矿”)成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主营电动轮矿用车整车及备件生产、销售、服务。目前,北方采矿股东为北方股份和卡特彼勒比塞洛斯矿业公司,双方各持股50%。

关于北方采矿经营期限到期,并经北方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其续延经营期限事项,详见2017年4月20日、2018年3月9日、2018年4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编号分别为“2017-013”、“2018-011”、“2018-020”的公告。至2019年3月9日,北方采矿经营期限将再次到期。

二、北方采矿近三年财务状况

2016年12月31日,北方采矿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7,847万元,负债为4,101万元,净资产为13,746万元。2016年度,北方采矿实现营业总收入10,041万元,净利润864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91万元。

2017年12月31日,北方采矿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4,941万元,负债为2,819万元,净资产为12,122万元。2017年度,北方采矿实现营业总收入10,451万元,净利润97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65万元。

2018年12月31日,北方采矿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5,512万元,负债为1,637万元,净资产为13,875万元。2018年度,北方采矿实现营业总收入14,364万元,净利润1,75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91万元。

三、后续事项

由于战略调整,北方采矿另一股东卡特彼勒比塞洛斯矿业拟向第三方买家辽宁辽鞍转让其持有的北方采矿50%的股权,经2018年9月17日公司六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北方股份决定放弃该项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详见2018年9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放弃合营企业特雷克斯北方采矿机械有限公司50%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的公告》(编号:2018-032)。截至目前,该股权转让事项还在进行中。

北方股份将根据相关进程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0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郑钟南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郑钟南	是	29,699,800	2017年8月14日	2019年3月6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87%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9年3月6日,郑钟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230,698,5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1%,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0股。

二、备查文件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1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钟南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3月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钟南先生的《股份减持告知函》。其在2018年9月26日至2019年3月7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共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36.897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郑钟南	大宗交易	2018年9月26日	11.2000	2,900,000	0.25%
郑钟南	集中竞价	2019年3月5日	15.1920	4,990,300	0.44%
郑钟南	集中竞价	2019年3月6日	15.1570	5,582,378	0.49%
郑钟南	集中竞价	2019年3月7日	15.5940	896,300	0.08%
合计				14,368,978	1.25%

截止2019年3月7日,郑钟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自上次(2019年1月30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累计减持公司股票3660.457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9%。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的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的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郑钟南	合计持有股份	244,171,247	21.29%	229,802,269	20.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798,074	9.14%	229,802,269	20.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9,373,173	12.15%	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股份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郑钟南先生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三)、郑钟南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郑钟南先生在2008年1月21日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股东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2.郑钟南先生在2008年1月21日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承诺: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期间或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本人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该承诺事项正常履行中。

3.郑钟南先生在2015年7月8日作出承诺:鉴于近期股票市场波动较大,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承诺自本承诺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4.郑钟南先生在2015年7月8日作出承诺:承诺自2015年7月9日起,根据股票二级市场实际情况,未来十二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竞价交易、二级市场、大宗交易及参与公司定增等一种或多种方式择机增持本公司股票,增持股数不低于100万股。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5.郑钟南先生在2014年7月24日作出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6.郑钟南先生在2017年1月23日资产重组时作出以下承诺:(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2)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3)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4)本次交易中,本人不存在放弃公司控制权的相关安排,与本次交易有关各方也不存在其他任何未披露的协议、安排,包括委托、转让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相关权益的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会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也不会放弃本人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及合法权益;(5)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6)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前述承诺均正常履行中。

7.郑钟南先生在2018年9月25日作出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该承诺事项正常履行中。

截止本报告日,郑钟南先生严格遵守了以上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四)、本次减持后,郑钟南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备查文件

郑钟南先生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387 证券简称:海越能源 公告编号:2019-021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3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诸暨市西施大街59号海越大厦15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4,373,4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05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邱国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243,304	91.7937	15,130,168	8.206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4,373,4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5,603,245	50.7696	15,130,168	49.2304	0	0.0000
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733,4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许菁菁、吴思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19-006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2018年5月23日,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欣药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以货币方式出资999,999户比在印度果阿邦设立子公司“CISEN PHARMACEUTICAL COMPANY INDIA PRIVATE LIMITED”(中文名称:辰欣药业印度私营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药品研发业务。按照印度公司法规定,新设子公司将由辰欣药业与ANUVA KHATUA女士共同设立,股本总额为100万股,其中辰欣药业持有999,999股,ANUVA KHATUA女士持有1股,每股面值均为1卢比。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5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

二、该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一)对外投资进展情况概述

根据业务开展需要,辰欣药业决定向印度子公司投资600万美元(约4080万人民币),印度子公司计划在收到投资后于2019年和2020年完成药品研发实验室的建设、研发团队的组建,以及初步开始首批项目的研发工作。上述注资的构成与预估费用如下表所示:

构成	活动与内容	预算	
		美元	人民币
人员薪资	行政4-